

附件 7

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就参加长治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环节郑重承诺履行以下责任，如有违反自愿放弃参与资格：

一、所提供的申报及后续审核材料真实、准确，如因提供的材料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在实施失信惩戒处罚期间。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对老旧电动自行车实行整车回收，严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流入二级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四、对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交由拆解企业进行专业处置，不非法拆解处理。

五、严格遵守活动要求，对参与回收活动的自有或合作回收网点实施统一管理，对涉及回收行为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追回或赔付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六、做到诚信经营，回收价格实施市场化定价并对外公开公示，不恶意压低回收价格。不通过虚开“反向发票”、旧车回收凭证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不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任何附加条件。

七、能按照申报条件履行相关责任，积极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山西银联的相关工作。能配合完成活动开始前相

关准备工作以及后续审计抽查。

八、建立健全规范的旧车回收拆解管理运营制度，拆解场地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置和转运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监控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

九、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媒体以及消费者的监督，针对自查及主管部门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各类方案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